

戶政行動化 服務

● 服務對象

設籍本縣民眾，家庭突遭變故、罹患重病或年滿65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。

● 服務流程

- 一、民眾申請戶政行動化服務，如經審核符合，戶政事務所於民眾提出申請後1個工作日內實施「到府服務」，如經約定其他時間，則依約定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戶政事務所派員到府服務前先行電話通知服務時間、服務人員姓名及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案件如遇有無法當場核發者，服務人員將帶回進行後續作業，於完成後再送交申請人。